



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3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保荐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与落实，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请予审核。

说明：

一、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准确。

二、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或专有名词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三、在本回复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加粗、不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的补充披露、修改	楷体（加粗）

目录

1、关于新型柔性管道研发（氢能输送）及产业化项目	3
2. 关于管道工程业务	3
3、关于前次撤回再融资申请	26

1、关于新型柔性管道研发（氢能输送）及产业化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1）本项目完成材料挤出及复合工艺、氢阻隔材料和管道连接承压研发后，可以实现产业化，项目研发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公司联合浙江大学氢能研究院、浙江重点能源实验室-东海实验室，共同对用于氢能输送的新型柔性复合管道展开深度合作。3）目前公司无新型柔性氢能输送管产能，募投项目规划新型柔性氢能输送管 17,760.00 吨。

请发行人说明：（1）境内外氢能输送管道技术、市场的发展现状，公司在氢能输送管道领域的研发进展与投入情况，公司与浙江大学氢能研究院、东海实验室在氢能输送管道领域已取得的技术成果，实施本项目尚需取得的研发成果及后续计划，研发成果预计归属，前述关于本次研发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依据是否充分，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具备可行性；（2）公司拟生产的氢能输送管道是否符合国家制定的相关规范、标准，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3）结合本项目涉及产品与公司原有产品在性能、技术、工艺、原材料构成、下游客户等方面的区别及联系，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主要投向主业；（4）结合公司氢能输送管道的使用场景、预计市场规模、潜在客户需求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氢能输送管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具有较为明确的产能消化措施。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基于整体规划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取消“新型柔性管道研发（氢能输送）及产业化项目”作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

调整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8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年产 7.4 万吨高性能复合管道扩能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 关于管道工程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管道工程项目收入分别为 42,385.18 万元、21,167.02 万元和 14,443.5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4.15%、34.75%和 22.88%，2020 年及 2021 年的毛利率显著高于公司其他产品类业务的毛利率。2）报告期各期，公司工程类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980.12 万元、47,362.72 万元及 52,303.81 万元，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16.42%、

20.02%和 21.22%。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管道工程业务的定价依据、成本构成等，说明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相比是否处于合理区间；（2）公司主要项目的回款进度情况，是否符合相关合同约定，项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付款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实际回款进度与合同约定的差异、主要应收客户的资信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报告期各期，公司管道工程业务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实际付款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相关背景及资信情况，是否与公司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主要项目的回款进度与对供应商的付款进度比较情况，是否存在付款进度显著快于收款进度的情况，以及相关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说明对管道工程业务收入及成本的真实性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结合管道工程业务的定价依据、成本构成等，说明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相比是否处于合理区间

报告期内，管道工程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4.15%、34.75%和 22.88%，毛利率高于公司一般产品，且有波动，主要原因为公司承接的管道工程业务为基于公司管道产品销售而获取的一体化业务，管道工程报价包含了管道产品的成本和毛利，同时结合管道工程招投标过程中对施工进度、付款进度的要求，而形成的综合报价。公司并未成体系大规模承接管道工程业务，毛利率受具体大合同订单影响，不同订单具体合同条款不同，因此毛利率有波动。

（一）管道工程业务的定价依据、成本构成

合同金额较大的管道工程业务，通过招投标获取。公司的报价一般过程为将项目的具体情况分解为材料和施工两部分，根据工程项目预测所需的材料成本，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规模，确定合适的毛利率水平，施工主要根据工程量、工期情况因素综合考虑，同时，根据工程垫资规模及回款周期的情况，最终确定公司综合工程报价。

报告期内管道工程业务的主要项目有梁山县城乡供水 EPC 项目、济宁任城 2020 年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安装工程项目、汶上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等大型

民生工程，均为验收之后开始支付工程款项，前期需要公司垫资规模较大，且客户的回款周期较长，公司在定价方面考虑相关资金成本的影响，相关工程所需主要材料为公司自产，因此毛利率水平较高。

发行人工程业务的成本构成主要为分包成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设备使用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包成本	7,308.44	65.61%	11,253.59	81.47%	17,841.51	63.93%
材料成本	3,364.82	30.21%	2,513.24	18.20%	10,027.42	35.93%
人工成本	47.04	0.42%	1.70	0.01%	1.20	0.01%
设备使用费用	156.36	1.40%	2.58	0.02%	1.60	0.01%
其他成本	261.91	2.35%	41.34	0.30%	37.07	0.13%
合计	11,138.57	100.00%	13,812.45	100.00%	27,908.80	100.00%

公司承接的管道工程项目，工程施工主要的工作内容为开挖、回填及管材的装、卸、倒运及安装，项目的技术难度较低，主要工作是施工人员的组织协调，通过分包供应商完成。公司在管道工程业务选取劳务施工供应商时，在考察施工供应商有能力按时完成施工进度，保障施工质量的前提下，会要求各劳务施工单位根据公司制定的施工预算表进行报价，通过比价的方式最终选定供应商。对比各供应商之间的报价，选择具有优势的价格。材料成本主要为自产的管材产品，项目所在地与公司生产基地距离较近，运输成本低，减少了工程业务成本，提升了毛利空间。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道工程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

公司管道工程业务主要材料为公司管道产品，公司承接管道工程业务是基于公司管道产品销售的积极拓展，是为客户提供的管道工程业务的一体化、系统化解决方案，管道工程业务与公司管道产品具有很强的协同效应。经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元股份、伟星新材、纳川股份、青龙管业，均未公开披露开展管道工程业务情况及相关数据。经查询，除可比上市公司外的塑料管道

上市公司顾地科技、雄塑科技、沧州明珠，未公开披露开展管道工程业务情况及相关数据。

经查询，混凝土管道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国统股份、韩建河山、青龙管业、龙泉股份、三和管桩，仅有国统股份、韩建河山披露工程业务情况及相关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工程业务内容	2022 年毛利率	2021 年毛利率	2020 年毛利率
国统股份	PPP 项目施工、服务	31.62%	45.28%	28.62%
韩建河山	环保设备及环保工程	25.15%	33.31%	36.15%
公司		22.88%	34.75%	34.15%

注：上述公司的毛利率是按照营业收入中工程施工的毛利率列示。

国统股份主营业务产品为 PCCP，PCCP 是用于跨区域的大型引调水工程、城镇自来水、工业用水、农业灌溉系统的供配水管网及电厂循环水管道的产品。根据国统股份近 3 年年度报告，国统股份分产品收入构成为 PCCP 管材和 PPP 项目施工、服务。报告期内，国统股份 PPP 项目施工、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8.62%、45.28%和 31.62%，波动较大，且除 2020 年外均高于公司管道工程业务毛利率。

韩建河山主营业务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钢筋混凝土排水管（RCP）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 PCCP 主要用于跨流域引水、输配水重点工程及市政给排水等水务工程。韩建河山工程业务为环保设备及环保工程，其工程内容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韩建河山环保设备及环保工程毛利率分别为 36.15%、33.31%和 25.15%，与公司毛利率比较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几个较大的民生项目均需要公司一定规模的垫资，具体合同的规模、施工周期及付款进度都具有特性，因此毛利率存在差异，导致报告期毛利率存在波动。与国统股份、韩建河山相同，报告期内工程业务毛利率均存在波动性。公司毛利率与韩建河山比较接近，低于国统股份毛利率。

经查询金属管道行业主要上市公司金洲管道、久立特材、常宝股份、武进不锈、盛德鑫泰、友发集团，上述公司未披露开展管道工程业务情况及相关数据。

综上所述，公司管道工程业务主要材料为公司管道产品，与公司产品具有很强的协同效应。因工程合同具有规模、施工周期及付款不同特性，导致毛利率存在波动，符合行业特征。与对比公司国统股份、韩建河山相比，公司工程业务毛利率不存在明显过高的情形，公司工程业务毛利率合理。

二、公司主要项目的回款进度情况，是否符合相关合同约定，项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付款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实际回款进度与合同约定的差异、主要应收客户的资信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各年度工程价款 1,00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及回款情况如下：

2020 年度主要项目及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	工程价款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回款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 付款金额	回款金 额	合同约定 付款金额	回款金 额	合同约定 付款金额	回款金 额	合同约定 付款金额	回款金 额	合同约定 付款金额	回款金额	回款 进度	
梁山县城乡供水 EPC 项目	梁山县各乡镇	23,202.09	6,960.63	3,193.79	14,250.80	2,119.17	1,990.66	-	-	4,207.03	23,202.09	9,519.99	41.03	否。2020 年陆续验收，因财政资金紧张，回款进度慢，晚于合同约定。逾期金额 13,682.10 万元。
任城 20 供水管网（一期）	济宁市任城区水务局	19,908.95	5,972.69	6,000.00	5,972.69	-	5,972.69	760.00	1,990.90	5,000.00	17,918.06	11,760.00	59.07	否。项目 2020 年 10 月验收，因财政资金紧张，回款进度较慢，晚于合同约定。逾期金额 6,158.06 万元。
曲阜市尼山调蓄水工程	青岛瑞源	2,601.01	2,470.96	2,120.00	-	392.11	-	-	-	-	2,470.96	2,512.11	96.58	是。

注：“任城 20 供水管网（一期）”指济宁任城 2020 年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安装工程（一期）；“青岛瑞源”指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曲阜分公司

回款进度=回款金额/工程价款

2021 年度主要项目及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	工程价款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回款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	----	------	--------	--------	--------	--------	----	------------

			合同约定 付款金额	回款金 额	合同约定 付款金额	回款金 额	合同约定 付款金额	回款金 额	合同约定 付款金额	回款金 额	合同约定 付款金额	回款金 额	回款进 度	
汶上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80.01		-	5,032.00	4,293.52	3,774.00	2,483.33	3,774.01	5,803.16	12,580.01	12,580.01	100.00	是。
梁山县城乡供水 EPC 项目	梁山县各乡镇	8,903.20		-	2670.96	889.91	6,232.24	-		1,647.96	8,903.20	2,537.87	28.51	否，2021 年度陆续验收，因财政资金紧张，回款进度较慢，未合同约定付款。逾期金额 6,365.33 万元。
三污三期项目工程	曲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00.00	639.00	639.00	-	-	1,061.00	1,061.00	-	-	1,700.00	1,700.00	100.00	是。

注：回款进度=回款金额/工程价款

2022 年度主要项目及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	工程价款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回款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付款 金额	回款金额	合同约定付款 金额	回款金额	合同约定付款 金额	回款金额	回款进 度	
济宁市任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二期工程管网采购及安装项目	济宁市任城区水务局	7,209.80	6,488.82	-	-	-	6,488.82	-	-	否。2022 年 6 月完成验收，尚未完成审计。因财政资金紧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逾期金额 6,488.82 万元。

外国语学校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曲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70.96	1,872.41	1,852.86	-	-	1,872.41	1,852.86	94.01	是。
曲阜市尼山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北控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71.34	107.76	107.76	526.52	526.52	634.28	634.28	59.20	是。结算款在合同约定付款期内，客户正在履行结算款付款流程。

注：回款进度=回款金额/工程价款

由上表所示，公司主要工程项目中除梁山县城乡供水 EPC 项目、济宁任城 2020 年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安装工程（一、二期）回款进度偏低外，其他项目已按照合同约定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1、梁山县城乡供水 EPC 项目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陆续中标梁山县各乡镇的城乡供水一体化入户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为 32,105.29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确认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21,286.32 万元和 8,168.07 万元。

合同约定付款进度:工程完工后,承包方提交验收申请、完工报告、完工图纸,发包方在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县镇验收小组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据实结算工程款的 30%;完成第一次付款后 180 个自然日内,支付至工程款的 60%;完成第二次付款后 180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工程款的支付。公司按照招标要求的付款条款投标、签署合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时要求较长的付款周期是常见情况,属于行业惯例。

截至 2022 年末,梁山县各村镇应收账款金额为 25,902.42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6,537.43 万元,计提比例为 25.24%,计提比例相对较高。公司积极与政府协调,加大催款力度,期后回款金额为 5,855.00 万元,公司评估其应收账款受政府资金情况影响,回收期较长,但其信誉度及履约能力有保障,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坏账计提相对充分。

2、济宁任城 2020 年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安装工程(一期、二期)

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7 月,公司中标济宁任城区 2020 年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安装工程项目(共两期),最终结算价款分别为 19,908.95 万元和 7,209.80 万元,2020 年及 2022 年分别确认收入 18,265.09 万元和 6,614.50 万元。

合同约定付款进度:一期合同约定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 30%,验收一年后付至审计额的 60%,验收两年后付至审计额的 90%;验收三年后付清余款。二期项目合同约定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额的 97%,剩余 3%合同项目完工验收一年后付清(无息)。公司按照招标要求的付款条款投标、签署合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时要求较长的付款周期是常见情况,属于行业惯例。

截至 2022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为 17,646.88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3,470.82 万元,计提比例为 19.67%,计提比例相对较高。公司积极与相关部门协

调，2023 年 3 月，公司与济宁运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济宁任城区水务局签订三方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济宁运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上述款项，济宁任城区水务局对剩余债权承担连带责任，并已取得期后回款 5,000.00 万商业承兑汇票。

济宁任城区水务局系国家政府部门，济宁运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全资子公司，公司评估其应收账款受政府资金情况影响，回收期较长，但其信誉度及履约能力有保障，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坏账计提相对充分。

3、曲阜市尼山调蓄水工程

2020 年，公司子公司曲阜美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曲阜分公司签订分包合同承做曲阜市尼山水库调蓄水管道工程，最终结算款项为 2,601.01 万元，2020 年确认收入 2,386.25 万元。

合同约定付款条款：全部设备及材料到货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60%，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付合同金额的 35%，剩余 5%质保金。上述合同按工程进度付款，符合行业惯例。截至 2023 年 7 月末，回款进度为 96.58%，剩余款项为质保金，符合合同的约定。

4、汶上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2020 年 4 月公司中标汶上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采购及安装项目，结算价款为 12,580.01 万元，于 2021 年确认相关收入金额为 11,351.68 万元。

合同约定付款进度：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30 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额的 70%;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 30 日为支付剩余工程结算审定额。公司按照招标要求的付款条款投标、签署合同,市政工程招投标项目一般付款周期长，符合行业惯例。该项目工程款已按照合同约定全部收回。

5、三污三期项目

2018 年，公司与曲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曲阜市城市建设项目指挥部）签订三污三期管道工程合同，该项目于 2021 年验收，结算款为 1,700.00 万元，2021 年确认收入 1,559.63 万元。

合同约定付款进度：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60%进度款，工程审计完付至审定金额的 95%，剩余 5%作为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齐。合同约定按工程量结算工程款，符合行业惯例。该合同已按照合同约定全部回款。

6、外国语学校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2022 年，公司与曲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外国语学校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合同，该项目于 2022 年验收，结算款为 1,970.96 万元，2022 年确认收入 1,808.22 万元。

合同约定付款进度：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60%进度款，工程审计完付至审定金额的 95%，剩余 5%作为保证金，质保期满无最质量问题一性无息付齐。合同约定按工程量结算工程款，符合行业惯例。截至 2023 年 7 月末，该项目回款进度为 94.01%，剩余金额为质保金，基本符合合同相关约定。

7、曲阜市尼山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2022 年，公司与北控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曲阜市尼山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合同，该项目于 2022 年验收，结算款为 1,071.34 万元，2022 年确认收入 982.88 万元。

合同约定付款进度：按照每月报送工程量的 70%支付进度款，待结算后 6 个月内支付至工程款 97%，质保期满后提供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的无质量问题验收单后，剩余 3%质保金 30 天内无息一次付清。合同约定按工程量结算工程款，符合行业惯例。截至 2023 年 7 月末，该项目回款进度为 59.20%，剩余剩余货款 404.92 万元按客户审批工程量付款，后续款项正在履行审批程序，符合合同约定。

三、报告期各期，公司管道工程业务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实际付款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相关背景

及资信情况，是否与公司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主要项目的回款进度与对供应商的付款进度比较情况，是否存在付款进度显著快于收款进度的情况，以及相关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一）管道工程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1、2020 年管道工程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收入（含税）	2020 年回款	2021 年回款	2022 年回款	2023 年 1-7 月回款	累计回款	回款比例	关联方关系
1	梁山县各乡镇政府	23,202.09	3,193.79	2,119.17	-	4,207.04	9,520.00	41.03%	否
2	济宁市任城区水务局	19,908.95	6,000.00		760.00	5,000.00	11,760.00	59.07%	否
3	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曲阜分公司	2,601.01	2,120.00	392.11	-	-	2,512.11	96.58%	否
4	宁晋县水务局（注）	394.51	394.51	-	-	-	394.51	100.00%	否
5	滨海县揽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20	52.20	-	-	-	52.20	100.00%	否
合计		46,158.76	11,760.50	2,511.28	760.00	9,207.04	24,238.82	52.51%	

注：宁晋县水务局 2020 年回款 394.51 万元，包括 2020 年之前收款 339.65 万元和 2020 年收款 54.86 万元。

2、2021 年管道工程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收入（含税）	2020 年回款	2021 年回款	2022 年回款	2023 年 1-7 月回款	累计回款	回款比例	关联方关系
1	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80.01	-	4,293.52	2,483.32	5,803.17	12,580.01	100.00%	否
2	梁山县各乡镇政府	8,903.20	-	889.91	-	1,647.96	2,537.87	28.51%	否
3	曲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00.00	639	-	1,061.00	-	1,700.00	100.00%	否
4	山东公用同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2.34	-	92.34	-	-	92.34	100.00%	否
5	济宁市兖州区新兖镇人民政府	3.18	3.18	-	-	-	3.18	100.00%	否

序号	客户	收入(含税)	2020年回款	2021年回款	2022年回款	2023年1-7月回款	累计回款	回款比例	关联方关系
	合计	23,278.73	642.18	5,275.77	3,544.32	7,451.13	16,913.40	72.66%	

3、2022年管道工程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收入(含税)	2022年回款	2023年1-7月回款	累计回款	回款比例	关联方关系
1	济宁市任城区水务局	7,209.80	-	-	-	-	否
2	曲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88.12	2,739.00	-	2,739.00	91.66%	否
3	北控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71.34	107.76	526.52	634.28	59.20%	否
4	泗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978.20	729.99	-	729.99	74.63%	否
5	汶上县南旺镇人民政府	589.47	274.85	100.00	374.85	63.59%	否
	合计	12,836.93	3,851.60	626.52	4,478.12	34.88%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梁山县各乡镇政府及济宁市任城区的水务局的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根据招标要求及其合同约定，回款节点为验收后，偏后期，另外受财政资金的影响，实际回款周期较合同约定的长。

北控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曲阜市尼山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合同约定按照每月报送工程量的70%支付进度款，待结算后6个月内支付至工程款97%，质保期满后提供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的无质量问题验收单后，剩余3%质保金30天内无息一次付清。截至2023年7月末，该项目回款已回款634.28万元，回款进度为59.20%，剩余货款437.06万元按客户审批工程量付款，后续款项正在履行审批程序。

泗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的泗河引调水工程，合同约定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完成合同工程量的50%后，支付至已完成的工程造价的80%，完成合同工程量的90%，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造价的80%，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后，提供结算报告并经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97%，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剩余款项。截至2022年末，公司已收到工程进度款729.99万元，回款比例74.63%，后续款项支付正在履行审批程序。

汶上县南旺镇人民政府的 2021 年汶上县南旺镇高标准农田 PVC 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约定开工后付合同价款 30%，初验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经县级验收审计后，付至 97%，剩余工程款于市级验收后一年内付清。截至 2023 年 7 月末，公司已收到进度款 374.85 万元，回款比例为 63.59%，因财政资金紧张、审批周期等问题，目前此项目回款进度滞后于合同约定。

4、主要客户背景、资信情况及关联关系

(1) 梁山县各乡镇政府、济宁市任城区水务局、宁晋县水务局、济宁市兖州区新兖镇人民政府、曲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泗水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系政府部门，资信有保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6 月 21 日，注册资本 42,000.00 万元，控股股东系瑞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4.2857%，最终控制人为于瑞升，系民营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滨海县揽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单海洋，系民营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4) 山东公用同太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40,688.00 万元，控股股东为山东公用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国有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万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汶上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系国有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北控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其穿透股东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系香港上市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实际付款情况

1、2020 年管道工程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服务内容	采购金额 (含税)	2020 年 付款	2021 年 付款	2022 年 付款	2023 年 1- 7 月付款	累计付款	付款 比例	关联方 关系
1	曲阜宗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14,947.55	12,726.65	1,586.87	115.91	518.12	14,947.55	100%	否
2	山东沃特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1,234.88	854.60	-	380.27	-	1,234.88	100%	否
3	山东欣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1,066.35	1,066.35	-	-	-	1,066.35	100%	否
4	深圳市平政通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979.35	959.35	20.00	-	-	979.35	100%	否
5	山东锦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841.82	611.08	230.74	-	-	841.82	100%	否
合计			19,069.95	16,218.03	1,837.61	496.18	518.12	19,069.95	100%	

2、2021 年管道工程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服务内容	采购金额 (含税)	2020 年付款	2021 年 付款	2022 年付款	2023 年 1-7 月付款	累计付款	付款比例	关联方 关系
1	曲阜宗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4,225.93	-	3,766.92	240.94	214.35	4,222.21	99.91%	否
2	山东国宏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	2,047.50	-	2,047.50	-	-	2,047.50	100.00%	是
3	山东欣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991.40	45.29	877.06	12.00	57.05	991.40	100.00%	否
4	济宁金信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346.48	-	230.99	28.80	86.69	346.48	100.00%	否
5	曲阜市华兴建筑有限公司	施工	200.00	-	200.00	-	-	200.00	100.00%	否
合计			7,811.31	45.29	7,122.47	281.74	358.09	7,807.59	99.95%	

3、2022 年管道工程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服务内容	采购金额 (含税)	2022 年 付款	2023 年 1- 7 月付款	累计付 款	付款比 例	关联方 关系
1	曲阜弘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1,076.09	876.09	181.71	1,057.80	98.30%	否
2	曲阜宗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1,022.69	1,022.69	-	1,022.69	100.00%	否

序号	供应商	服务内容	采购金额 (含税)	2022 年 付款	2023 年 1- 7 月付款	累计付 款	付款比 例	关联方 关系
3	山东国宏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	877.50	-	-	-	-	是
4	曲阜弘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438.02	166.84	80.16	247.00	56.39%	否
5	山东凯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251.24	38.39	212.85	251.24	100.00%	否
合计			3,665.54	2,104.01	474.72	2,578.73	70.35%	

由上表所示，除曲阜弘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山东国宏水务有限公司付款比例较低外，其他工程供应商款项根据合同约定已基本付清。公司付款周期较短主要与采购性质相关，相关供应商为施工劳务或者材料，根据政策要求或者合同约定要及时付款。公司选取供应商主要以价格作为主要参考因素，对供应商无垫资需求，签订合同主要为按工程进度或工程量分阶段付款。此外公司供应商主要为劳务外包，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公司支付款项较为及时。

曲阜弘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付款进度较慢主要系 2022 年采购金额系公司根据工程进度按照权责发生制暂估的工程成本，对方暂未提交完备的验收资料，款项尚未支付。山东国宏水务有限公司主要承做任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二期工程管网采购及安装项目于 2022 年完工，对方暂未提供完备的验收资料，公司 2022 年根据权责发生制对工程成本进行了暂估，2021 年已支付 2,047.50 万元，款项按照合同约定已支付至 70%，后续款项支付需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4、主要供应商背景、资信情况及关联关系

(1) 曲阜宗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国琛，为公司的管道工程业务提供劳务施工服务，主要项目为梁山县城城乡供水 EPC 项目、曲阜市尼山调蓄水工程以及汶上县城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曲阜宗汇所从事的工程机械设备租赁以及工程劳务服务等业务，一般无需垫付资金，对公司资金实力要求较低，因工程施工业务具有地域性，体现劳务分包企业能力的是施工组织能力和管理能力以及协调当地关系的能力。

曲阜宗汇系在当地具有较强的人脉及人力资源优势的建筑劳务分包企业，其具有较强的施工组织能力和人员管理能力，作为当地劳务分包企业，其更容易整合和协调各种人脉以及商业资源，能够较快地组织起工程施工所需的大量工程施

工机械和雇佣大量劳务人员等，能够保障施工顺利进行，按期、保质完成进度。同时也能协调好各种关系做好雇佣人员管理，从而极大地减轻分包方管理压力。

曲阜宗汇在以往与公司合作项目中提供了充足的工程设备、施工人员，有较强的施工组织能力，响应速度快，均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施工作业；并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良行为，可以满足公司项目开展的要求，因此公司选择与其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向曲阜宗汇采购金额分别为 14,947.55 万元、4,225.93 万元和 1,022.69 万元，采购金额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工程业务收入逐年下降，工程业务采购总额减少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管道工程项目收入分别为 42,385.18 万元、21,167.02 万元和 14,443.59 万元，受工程业务投入大且回款周期长等因素影响，公司收缩管道工程业务承接规模，工程收入规模逐年下降，工程劳务采购金额逐年减少，导致对曲阜宗汇采购金额减少。

综上，公司按照项目需求，供应商工程劳务施工能力及与供应商的磋商谈判情况选择工程劳务施工供应商，并对供应商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报告期内，曲阜宗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双方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公司向曲阜宗汇采购金额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管道工程业务收入下降，工程施工业务采购总额下降导致，符合商业逻辑及公司实际情况。

（2）山东沃特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山东水发天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国有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主要为公司曲阜市尼山调蓄水工程提供混凝土管材（PCCP 管），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 1,234.88 万元、15.91 万元，因价格具有优势，货物时间交期满足公司需求，公司选择与其合作。

（3）山东欣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守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主要负责济宁市任城区 2020 年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采购及安装项目（一期）的部分劳务分包，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 1,066.35 万元、991.40 万元，公司选择与其合作主要系该公司项目经验丰富，价格具有优势。

(4) 深圳市平政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高作虎，与公司不存关联关系。该公司主要为梁山县城乡供水 EPC 项目提供水表仪表等。报告期内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979.35 万元、13.40 万元和 14.19 万元。公司选择与其合作主要系该公司产品价格具有优势，其供货时间能够满足公司需求。

(5) 山东锦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1,017.00 万元，控股股东为山东锦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在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主要负责公司曲阜市尼山调蓄水工程的水机安装工程。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841.82 万元、198.52 万元和 44.98 万元。公司选择与其合作主要系该公司施工整体实力强、经验丰富、具备施工所需相关资质、价格具有优势。

(6) 山东国宏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山东国金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枣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为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40.00%。主要为济宁市任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二期工程管网采购及安装项目提供劳务，2021 年及 2022 年发生采购金额分别为 2,047.50 万元和 877.50 万元，公司选择与其合作系该公司有施工资质，控股股东山东国金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具有经验丰富的施工团队，为后续开拓枣庄市场加深业务合作。

(7) 济宁金信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2,080.00 万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胡方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主要负责济宁市任城区 2020 年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采购及安装项目的部分劳务分包，2021 年及 2022 年发生采购金额分别为 692.96 万元和 346.48 万元，公司选择与其合作主要系公司施工经验丰富，价格具有优势。

(8) 曲阜市华兴建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5,600.00 万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孔祥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主要为公司新兖镇边沟治理项目的分包商，2021 年度发生采购金额 200.00 万元，公司选择与其合作主要系该项目涉及环保工程，该公司此类项目经验丰富，具有环保工程专业相关资质。

(9) 曲阜弘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2,626.00 万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曲阜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系国有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主要为外国语学校周边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的提供劳务，2022 年发生采购金额 1,076.09 万元，公司选择与其合作主要系该公司施工整体实力强、经验丰富、相关工程业绩、价格具有优势。

(10) 曲阜弘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毕乾铭，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主要为梁山县城乡供水 EPC 项目、高标准农田管道工程项目提供劳务分包，报告期内发行采购金额分别为 8.60 万元、172.37 万元和 438.02 万元，公司选择与其合作主要系具有相关资质，经谈判比价，价格具有优势。

(11) 山东凯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527.00 万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赵文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主要为公司曲阜市尼山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施工提供劳务分包，2022 年度发生采购金额 251.24 万元，公司选择与其合作主要系其施工经验丰富，通过谈判比较，价格具有优势。

(三) 主要项目的回款进度与对供应商的付款进度比较情况

1、梁山县城乡供水 EPC 项目回款与付款进度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程价款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7 月	累计回款	回款进度
梁山县城乡供水 EPC 项目		32,105.29	-	3,193.79	3,009.08	-	5,855.00	12,057.87	37.56%
主要分包商	服务项目	采购金额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7 月	累计付款	付款进度
曲阜宗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15,699.71	1,344.84	10,226.64	2,736.29	-	732.47	15,040.24	95.80%
深圳市平政通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1,425.10	145.00	1,260.00	20.00	-	-	1,425.00	99.99%
济宁金水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729.06	-	650.00	50.00	0.57	-	700.57	96.09%
北京艺创京城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209.34	-	169.62	39.72	-	-	209.34	100.00%
合计		18,063.21	1,489.84	12,306.26	2,846.01	0.57	732.47	17,375.15	96.19%

2、济宁任城 2020 年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安装工程（一期）

项目名称		工程价款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7 月	累计回款	回款进度
济宁任城 2020 年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安装工程（一期）		19,908.95	6,000.00	-	760.00	5,000.00	11,760.00	59.07%
主要分包商	服务项目	采购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7 月	累计付款	付款进度
山东欣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2,338.15	1,111.64	877.06	12.00	189.69	2,190.39	93.68%
济宁金信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1,177.14	692.96	230.99	28.80	155.55	1,108.30	94.15%
济宁市任城区诗远商贸有限公司	施工	505.58	337.05	112.35	8.00	-	457.40	90.47%
山东诚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476.62	317.75	105.92	13.00	-	436.67	91.62%
济宁国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473.43	248.46	105.11	12.60	68.22	434.40	91.76%
合计		4,970.92	2,707.86	1,431.43	74.40	413.46	4,627.14	93.08%

注：济宁市任城区诗远商贸有限公司，营业范围包括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工程施工。该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劳务分包服务，主要负责部分村镇入村管网敷设、水表安装、水表箱定位建设和相关阀门井建设等施工内容。

3、汶上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项目名称		工程价款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7 月	累计回款	回款进度
汶上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12,580.01	-	4,293.52	2,483.33	5,803.16	12,580.01	100%
主要分包商	服务项目	采购金额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7 月	累计付款	付款进度
曲阜宗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4,632.69	1,900.01	1,710.00	1,022.69	-	4,632.69	100%
山东清源河道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施工	400.00	400.00	-	-	-	400.00	100%
合计		5,032.69	2,300.01	1,710.00	1,022.69	-	5,032.69	100%

4、济宁市任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二期工程管网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名称	工程价款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7 月	累计回款	回款进度
------	------	--------	--------	--------------	------	------

济宁市任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二期工程管网采购及安装项目		7,209.80	-	-	-	-	0.00%
主要分包商	服务项目	采购金额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7 月	累计付款	付款进度
山东国宏水务有限公司	施工	2,925.00	2,047.50	-	-	2,047.50	70.00%

公司主要工程项目存在付款进度快于收款进度情形，除梁山县城乡供水 EPC 项目、济宁市任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二期工程管网采购及安装项目外，其他项目收款金额均能涵盖付款金额。

付款进度快于收款进度主要有以下原因：

（1）业务性质决定公司付款进度快于收款进度

公司的主要项目为政府民生工程，业务通过招投标形式付款，在招投标的要求中有对付款账期的要求。中标后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多为验收后分期开始收取工程款项，公司需一定垫资规模，付款周期较长。

为提高工程业务毛利，公司在供应选择上主要考虑价格优势，对供应商无垫资需求，在价格和付款节点上会有所平衡，因此公司与分包商签订的合同主要按照工程进度或工程量分阶段方式付款。公司采购水表等材料的款项按照材料进场批次分阶段付款，最终导致客户与供应商合同约定的收付款节点存在错配。

（2）主要项目客户回款周期较长，与合同约定回款周期存在差异，降低了收款进度

如前文所述，公司梁山县城乡供水 EPC 项目和任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客户为政府部门，受财政资金紧张及资金支付审批流程较长的影响，实际回款时间较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存在较大差异，降低了收款进度。

（3）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

公司的分包商主要为劳务分包，直接涉及农民工工资问题，农民工工资历来为工程项目监管的一个重要方面，为防止分包商拖欠农民工工资，维护公司

品牌形象，公司与供应商付款基本按照合同的付款节点支付款项，不存在长期拖欠的情况。

综上，公司工程项目付款进度快于收款进度具有商业合理性，管道工程业务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山东国宏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其他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说明对管道工程业务收入及成本的真实性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一）履行的核查程序

1、对公司管道工程业务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开展管道工程业务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了解与工程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2、获取公司管道工程业务项目台账及项目合同，根据合同条款，复核收入确认的方法及确认期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工程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实施函证及访谈程序；

4、获取客户验收资料，复核收入确认期间及金额是否准确；

5、访谈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了解供应商付款程序及成本结转流程；

6、本期发生的工程业务成本，选取样本，检查其支持性文件，评价真实性和合理性，核查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7、取得报告期内管道工程业务的项目明细表，取得主要项目的施工合同进行检查，分析单位施工成本变动的原因；

8、查询公司工程业务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工商信息，核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9、核查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关注是否与分包商除工程款外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二）函证、访谈核查范围及比例

1、收入核查范围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函证金额	12,960.60	19,549.39	38,732.40
访谈金额	7,033.26	11,351.68	20,651.34
工程收入总额	14,443.59	21,167.02	42,385.18
函证比例	89.73%	92.36%	91.38%
访谈比例	48.69%	53.63%	48.72%

2、成本核查范围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函证金额	2,190.08	5,884.12	18,262.42
访谈金额	1,022.69	4,225.93	14,947.55
工程采购总额	3,860.72	7,995.38	23,915.24
函证比例	56.73%	73.59%	76.36%
访谈比例	26.49%	52.85%	62.50%

2022 年工程收入与工程采购总额中，函证比例和访谈比例较低，原因为保荐机构在核查样本选取时根据公司收入总额和采购总额选取，不单独按照收入类别选取，2022 年工程业务收入占比降低，相关单笔收入和采购金额较小，无需列入函证和访谈核查名单。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的管道工程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具有合理性。约定付款节点靠后、周期长，与公司获取市政项目时招投标要求相符。

2、公司工程项目合同付款约定符合行业惯例，除梁山县城乡供水 EPC 项目及任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采购及安装项目（一期、二期）由于政府资金紧张，回款进度偏低外，其他主要项目回款符合合同约定，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公司付款进度快于收款进度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4、公司管道工程业务收入及成本具有真实性。

3、关于前次撤回再融资申请

根据公开资料，2021 年 10 月，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债并撤回申请文件。

请发行人结合前次撤回再融资申请的具体原因，说明相关影响因素及目前解决情况，是否将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公司撤回前次可转债申请的具体原因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拟融资 5 亿元用于《年产 12.8 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和《年产 6.4 万吨高性能及新型复合塑料管道项目》，前述项目建设周期均为 12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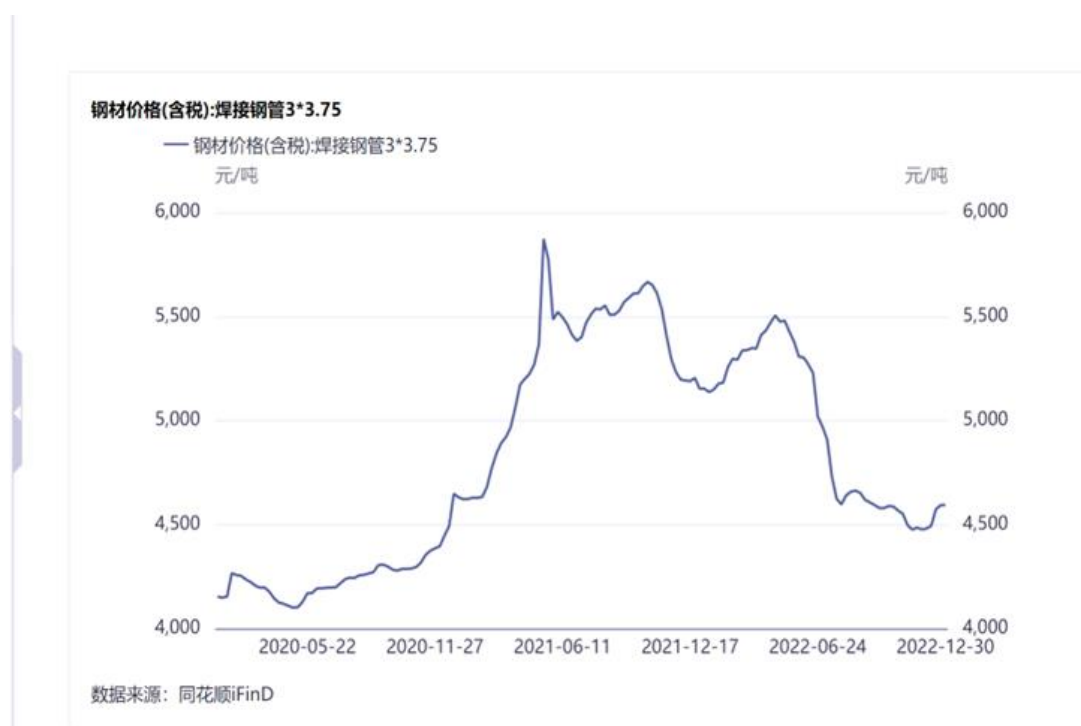
2021 年 6 月初，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并被受理。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履行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议流程并对外披露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2021-073），公告终止本次发行的原因为“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以及内部实际情况、融资时机判断等诸多因素，并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2021-074），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1]132 号），决定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撤回前次可转债申请的具体原因如下：

1、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投资回

报将低于预期

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为“年产 12.8 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年产 6.4 万吨高性能及新型复合塑料管道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年产 12.8 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和“年产 6.4 万吨高性能及新型复合塑料管道项目”的产品分别为新型防腐钢管和高性能及新型复合塑料管道，由于管道的加工生产过程中原材料采购成本占比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行业影响较大。进入 2021 年后，上述募投产品大宗原材料钢材、PE 价格较 2020 年大幅增长，导致上述产品的成本明显增加，产品毛利率较募投项目可研报告收益测算呈现明显下滑。



钢材价格走势



聚乙烯现货价格走势

大宗原材料钢材、PE 价格的增长，导致募投项目实施环境较立项时发生较大变化，募投项目预计收益较《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披露的收益减少，投资回报较预期减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继续推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不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可能会损害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和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出发，公司决定终止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2、2021 年公司业绩承压，预计审核难度和发行难度增加

公司产品以工程管道为主，产品广泛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燃气、工矿、化工、电力热力、居民住宅等领域。受外部环境影响，部分订单不能按预期执行，与此同时，进入 2021 年后，公司管道产品所需大宗原材料钢材、PE 和 PVC 价格较 2020 年大幅增长，导致上述产品的成本明显增加，产品毛利率呈现下滑趋势。宏观经济下行和原材料成本上涨，导致 2021 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同期下滑 73.65%，2021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同期下滑 31.83%，公司预计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审核难度和发行难度将较预期大大增加。

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属于公开发行证券项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主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百分之五十以上，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保荐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对保荐代表人依法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停保荐机构的保荐业务等监管措施。经与保荐机构协商，公司决定终止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2021年，公司营业利润较2020年同期下滑60.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同期下滑58.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20年同期下滑60.01%。公司2021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也佐证了公司继续实施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将使保荐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面临处罚的风险。

3、公司资本市场发生较大变化，继续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将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日收盘价为15.60元/每股；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该日收盘价为12.11元/每股，较2020年9月29日收盘价下跌22.37%，公司认为当前股价已偏离公司应有价值，若继续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较预案披露时公司需要付出更多成本，将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对公司股东负责的角度出发，公司决定终止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4、公司自有资金可支持公司完成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 12.8 万吨新型防腐钢管项目”和“年产 6.4 万吨高性能及新型复合塑料管道项目”自审议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后即开始建设，截至 2021 年 9 月中旬，前述项目的生产厂房建设以及设备采购等已经基本完成，只需自筹少量资金即可保证上述募投项目正常投入运营，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较披露预案时减少。如公司继续申报融资将使股东面临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公司。

综上，从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环境、公司资本市场变化、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和公司业绩等角度出发，公司决定终止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已经回落，并处于相对稳定状态。2022 年经营业绩较 2021 年已改善，在手订单增加，合同执行正常，伴随经营业绩的改善，公司资本市场情况出现一定优化；与此同时，2022 年以来多项地下管网、水利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出台，工程管道市场需求急剧扩大，行业有望在“存量+增量”两方面促动下迎来新一轮景气周期。导致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终止的相关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从谨慎角度出发，并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公司决定采取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融资，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终止的相关影响因素不会将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前次可转债相关的募投项目的建设及投入使用情况、前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情况及撤回原因，核查前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申报文件。

2、查阅了公司披露的与前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及对外公告。

3、查阅前次可转债申报文件受理至撤回期间的上证 A 股指数变化情况；

4、查询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资料。

5、查询公司年报、季报相关资料。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撤回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原因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撤回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原因与发行人原材料价格走势、经营业绩、资本市场形势和宏观经济形势等事实相符；同时，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申报文件进行了核查，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共同的报告期为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情况、经营情况披露不存在差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撤回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原因与发行人原材料价格走势、经营业绩、资本市场形势和宏观经济形势等事实相符，相关影响因素不会将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发行人董事长关于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回复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字：


倪立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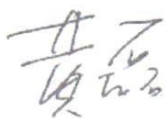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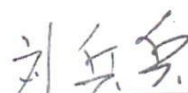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磊



刘兵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苏军良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14日